

证券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5-06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调整一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票均价的 90%为 34.07 元/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34.0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1,155,542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调整为：

特别提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股票均价的 90%为 16.1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798,824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调整二

原预案内容：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71,155,542 股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公司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发行底价	指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07 元/股，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34.01 元/股

调整为：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49,798,824 股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公司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发行底价	指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6 元/股

调整三

原预案内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45,603,885 元

注：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股权激励导致公司股本与注册资本不完全一致，此处列示的注册资本为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的股本数，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工商变更事宜。

调整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41,725,496 元

注：因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以及 2010 年首期股权激励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导致公司股本与注册资本不完全一致，此处列示的注册资本为股权激励实施及回购完毕后的股本数，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工商变更事宜。

调整四

原预案内容：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4.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

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34.01元/股。

调整为: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1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五

原预案内容: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1,155,542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期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调整为: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9,798,824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调整六

原预案内容：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

调整为：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

调整七

原预案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王维航持有公司 9.8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71,155,5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王维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8.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调整为：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王维航持有公司 10.0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49,798,8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

完成后，王维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8.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调整八

原预案内容：

（四）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155,542 股，募集资金 24.20 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将有显著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早期尚未产生足额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调整后：

（四）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798,824 股，募集资金 24.20 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将有显著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早期尚未产生足额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